

证券代码：002518 证券简称：科士达 公告编号：2018-069

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上午9:3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刘程宇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内容详见2018年8月23日指定信息披露

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内容详见2018年8月23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反舞弊与举报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加强公司的治理和内部控制，防治企业运营中舞弊行为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，规范公司员工行为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，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根据上市公司法律、法规、证券交易市场和监管机构及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、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对公司《反舞弊与举报制度》进行了修订，以适应公司当前的发展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